

债券简称：19 中希 01

债券代码：155228.SH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和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中希01；债券代码：15522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国融证券作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中希 01”, 债券代码: 155228.SH) 的受托管理人, 现就本次债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 (一) 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管理层综合业务发展需要, 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不再聘请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发行人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即时生效。

##### (二) 变更程序

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由发行人管理层作出, 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四)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